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6〕20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研究生 助教工作组织与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适应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需要，健全博士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激励机制，全面提升博士研究生的综合能力，学校对《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助教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办法（试行）》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经2016年12月1日第34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表
2. 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汇总表
3. 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
4. 博士研究生助教聘用协议书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12月5日

# 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研究生 助教工作组织与实施办法（修订）

为适应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需要，健全博士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激励机制，全面提升博士研究生的综合能力，我校在本科生教学中设置博士研究生辅助教学（简称博士生助教）岗位。为了规范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岗位设置

**第一条** 博士生助教岗位根据按需设置原则，按照本科教学工作的需求，在全校基础课、学科大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实验课中设置博士生助教。

**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在设置博士生助教岗位时，优先安排国家级和省部级精品课作为启动课程。

**第三条** 博士生助教工作分理论课辅导和实验课指导两类，助教博士生须全程参与所助课程的全部教学过程，工作内容包括：跟班听课、习题课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实验指导及实验报告批改、协助完成研讨课、监考以及课程主讲教师指定的其它辅助工作。

**第四条** 岗位基本工作任务以岗位聘任工作组的认定为准，原则上一个岗位的工作量应满足一个基本工作任务。

##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五条** 博士生助教岗位仅限本校在读的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应聘。各学院设置的助教岗位面向全校博士生招聘。

**第六条** 应聘博士生应在本科期间学习过拟聘课程,并取得良好以上成绩。对于本科课程考试不及格以及违反校纪校规的博士生,不得应聘。

**第七条** 每名博士生每次仅能应聘 1 个助教岗位。

## 第三章 岗位聘任与管理

**第八条** 学校成立博士生助教岗位聘任工作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担任组长,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人、各学院教学副院长担任组员。研究生院负责对博士生助教工作进行总体规划、组织、信息发布;各学院负责岗位设置和组织课程主讲教师对助教博士生实施聘任及助教考核;教务处负责助教质量监控和考核反馈。

**第九条** 博士生助教岗位按学期核定及聘任。各设岗学院填写《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表》(附件 1)和《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汇总表》(附件 2),并制定岗位聘任与考核条件,报教务处审核。研究生院汇总后上网公布博士生助教岗位,协助设岗学院具体实施聘任工作。

**第十条** 应聘助教岗位的博士生须填写《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附件 3),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查后,向相关设

岗学院提交应聘申请。

**第十一条** 助教岗位聘任由设岗学院组织，按课程聘任，聘任小组应不少于5人，由课程主讲教师负责。聘任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确定聘用人选。聘用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博士生被聘用后，由设岗学院、课程主讲教师与受聘博士生签订一式三份《博士研究生助教聘用协议书》（附件4），协议书明确博士生承担助教岗位的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工作量以及酬金等，学院留存件记入学生档案。课程主讲教师全面负责本课程博士生助教的岗前培训、工作安排和助教考核。

**第十三条** 对不能胜任协议书规定的岗位职责或工作任务的博士生，学院和主讲教师可以提出解聘，并以书面形式提前两周通知本人。博士生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所承担的助教工作，如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承担助教工作，应及时向设岗学院提出书面解聘申请。解除聘用协议后，学院应及时通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四章 助教岗位酬金**

**第十四条** 博士生助教基本工作任务的酬金为1800元/月。如承担助教工作量不满或超过基本工作任务时，按实际承担的助教工作任务折算。

**第十五条** 博士生助教在岗时的岗位酬金根据课程主讲教师按月考核结果动态调整。酬金由设岗学院统一造表，报研究生院，由财务处按月发放至博士生奖助金账户。

**第十六条** 为使三年级博士生更好地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博士生的助教任务仅在一、二年级博士生中实施。三年级博士生的奖励津贴由研究生院根据教务处反馈的课程主讲教师对其在一、二年级四个学期的考核结果予以发放,每完成一个合格助教学期,按450元/月发放,完成四个合格助教学期,按照1800元/月发放,发放十个月。

## **第五章 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第十七条** 工作期间如果出现教学事故,事故类别及等级与《北京化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规定一致,由教务处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依据教务处对事故当事人的《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教学事故通知书》的意见,对事故当事人进行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Ⅲ级),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批评。一学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Ⅲ级事故者按Ⅱ级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Ⅱ级),在全校范围内对事故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扣发1个月的岗位津贴。一学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Ⅱ级事故者按Ⅰ级事故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Ⅰ级),扣发3个月的岗位津贴,当学期助教考核成绩认定为不合格,并视造成影响轻重程度,对事故责任人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一学年内累计发生两次

以上（含两次）I级事故者，则应停止助教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未达到第三条规定要求的博士生，按教学事故处理，事故等级根据情节轻重，由教务处进行认定。

**第二十三条** 事故责任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委员会（常设机构挂靠在工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并到研究生院备案。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事故责任人提出的复议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复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请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复查及申诉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助教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办法（试行）》（北化大校学发〔2014〕2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 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表

\_\_\_\_\_ ~ \_\_\_\_\_ 学年第 \_\_\_\_\_ 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所属学院		小班数		学生总人数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上机学时	
设计学时		需设置岗位数			
岗位职责及要求					
课程负责人意见					





附件 3

## 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班 级	
所属学院		专业方向		联系电话	
应聘助教 岗位学院		应聘助教 课程名称			
本 人 简 历					
已修与辅导课程相关的课程					
课程名称	修课所在校、院（系）			成 绩	
研究生导师意见					
所属学院审批意见					

## 附件 4

### 博士研究生助教聘用协议书

北京化工大学\_\_\_\_\_学院（甲方）按照教学工作的需求，设置\_\_\_\_\_课程的助教岗位，课程主讲教师为\_\_\_\_\_（乙方）。经甲、乙双方对申请人研究生\_\_\_\_\_（丙方）的聘任考核，三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指定的岗位职责及要求完成课程助教工作。

助教岗位工作职责：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助教岗位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二、乙方负责指导丙方做好助教工作，包括内容安排、方法指导等。并根据丙方助教工作的表现、质量及实际承担的任务量对其进行综合考核。

三、研究生助教工作分理论课辅导、指导实验和上机两类。

丙方承担助教岗位工作量：

理论学时：\_\_\_\_\_；实验学时：\_\_\_\_\_；上机学时：\_\_\_\_\_；辅导小班数：\_\_\_\_\_。丙方承担助教工作的时

